

# 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府授民地字第1000122035號函備查

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府授民地字第1010136547號函修正備查

- 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，指下列各里活動中心
  - （一）由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府）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  - （二）其他經市府核定，由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- 三、里活動中心由本所民政課管理，管理維護費用（含水電費）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
  - （二）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、圖書及器材設備，應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。
  - （三）本所應訂定里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里活動中心內明顯處。
- 四、里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。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、場地復原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：
 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租用費及水電費。
  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水電費。
  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應備公函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水電費。
  - （四）市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、水電費。
  - （五）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（準用長期性使用收費），但仍應繳交水電費。
  - （六）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、水電費。

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水電費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依法究責。

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以2個月為限；如需續借者應重新提出申請。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- 六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；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  - （一）違反法令規定。
  - （二）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 - （三）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  - （四）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  - （五）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
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七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九、里活動中心租用費，除長期性使用外，應依場地之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，依據「臺中市大里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」收取費用（如附表三）；如因個案特殊條件，應先整體考量轄區內里活動中心收支平衡原則後，再以專案研議簽報管理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
十、里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(二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，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
十二、里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准予使用後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（如附表四）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函報市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